

全立轉典契字人李紹金、元輅等，有自己鬮書份下應得先人明典過賴浩然兄弟等旱田三段，與叔父均分明白。今將自己鬮書內應份田業：東至次房田；西至湖仔厝溪，又至路；南至次房田；北至抄封園，又至溪，四至界址明白爲界，配大圳水灌溉充足，年納課租谷肆石玖斗。今因乏銀別用，愿將此田業轉典，先盡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，外托中引就與陳光遠、長流兄弟出首承典，三面議定，銀無利業無稅照時值轉典價銀貳佰肆拾貳大員正。其銀即日憑中見交收足訖，其田業隨即踏明界址，一盡交付與轉典主前去起耕招佃，收租納課，權爲己業，不敢異言生端阻擋滋事。保此業係紹金等自己鬮書份下應得先人明典之業，與房親及別人等無干，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，來歷交加不明等情。如有此情，係紹金等一力抵當，不干轉典主之事。明約一典陸年，限滿倘齊轉典字內銀員送還明白，贖回原契卷，銀主不得刁難。如銀未便，不在此限。如上手賴家要贖照，上手典銀還轉典主，不在此限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抑勒反悔，口恐無憑，全立轉典契字壹帑，又帶鬮書壹帑，上手契共拾肆帑，合共拾陸帑，付執爲照。

即日憑中見收過轉典契字內佛銀式佰肆拾貳大員正完足。再照。

代書人鐘克昌（花押）

爲中人蕭傍（花押）

知見人胞叔石勇（花押）

日全立轉典契字人李紹金（花押）

元輅（花押）

咸豐肆年拾月



一批明：內註添納字壹字，批明。照。

一批明：內添註「不在此限」四字，批明。照。